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编号：2015-028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中央人民政府网站（www.gov.cn）报道，2015年12月16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已列入国家相关规划、具备建设条件的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项目予以核准。

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5、6号机组）由我公司控股的江苏核电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行管理。本工程将建设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目前，现场“四通一平”等准备工作已完成，具备开工条件，待我公司收到项目核准文件并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建造许可证后即可开工建设。

本公司目前无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